

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茂健职党〔2020〕38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 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教学教辅单位、各职能部门：

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学院团委反映。

附件 1：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附件 2：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任务列表

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19日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与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团省委、省学联关于学生会深化改革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实现学生会职能聚焦、机构精简、力量下沉、运行有效，推动学生会组织沉下心、活起来，更好地代表学生、服务学生；更好地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更好

地服务学校的中心工作,为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贡献。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学生会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推进学校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工作。

组 长: 学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 学校党委副书记

成 员: 学生工作部, 团委, 党政纪检办公室, 教务科研处, 组织人事处, 总务处(校安办)等部门负责人, 临床系、护理系、药学系、医技系、健康促进系党支部书记以及校学生会执行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担任, 工作人员由校、系两级学生会的指导老师组成。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 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将广大学生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和围绕在学院党委的周围。

(二)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

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 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

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广大学生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在学院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进一步明确学生会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院系两级学生会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

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学生会目前存在的组织机构设置不科学、思想引领实效性不足、功能定位不准确、工作方式方法不优化、学生干部选拔培养机制不完备等问题，改革优化相应工作机制和内容方法。

四、改革任务

（一）明确职能定位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学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引

导广大同学把个人行为融入到学校建设发展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给学校，帮助有效解决。学生会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举办校级层面的改革动员会或培训会，明确学生会职能定位以及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和改革时限，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对学生会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思想引领，突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灯塔工程”深入解读学生会深化改革要求，完成对校内学生会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全员培训。

（二）改革运行机制

1. 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系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加强校级学生会与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

2. 建立“校、系、班级”三级学生会组织联动工作格局。校级学生会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

全部系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系学生会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可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3. 学生会要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应同学需求的活动，吸引广大同学，动员其力量开展学生会的工作。

（三）坚持精简原则

1. 优化校、系两级学生会机构和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2. 做好学生会原有部门的撤并和人员的分流工作。校、系共青团学生机构增设基础建设部和青年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可择优吸收分流人员。可鼓励推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基层组织形成整体合力。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

1. 校、系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2. 利用学生会换届、人员招新等机会，对照条件进行筛选，把好资格“入口关”，实现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自然更替。

（五）严格遴选程序

1. 明确学生会主席团产生方式和候选人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系团组织推荐，经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团组织同意，由系党组织确定。

2. 明确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程序。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团组织同意，由系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3. 提高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代表性，应当从校、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优先推荐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会工作人员。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1. 明确学生代表大会召开频次和名额分配。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2. 按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和《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指引（试行）》要求，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对未按要求办理的选举结果不予承认并通报批评。

（七）坚持从严治会

1. 制定从严治会的专项制度。全面落实《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建立报告制度，完善处置机制，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不报告、不指导处置的失职行为，要问责追责。

2. 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加强日常教育。

要求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至少一次由同级团组织开展的党团课教育和业务培训，培养其践行宗旨、珍惜机会的意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工作人员若为共青团员，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原则上应在“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

3. 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约束机制，加强作风建设。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4. 修订学生会章程。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和《高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核准指引（试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学生会章程进行修订。探索建立学生会事务公示制度，确保学生会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1. 制定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评议办法。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2.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明确学生会工

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委全面领导

1. 推动学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牵头召开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席会议。

2. 推动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十）加强团委具体指导

1. 落实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校级学生会要按照我省学生会组织隶属关系安排，及时向上级学联申请召开学代会、核准章程，备案选举结果。

2. 优化团学工作机制。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将指导学生会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团组织工作述职、考核内容。发挥团的主导作用，普遍在学生会工作机构建立团组织，学生会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兼任。探索

团组织与学生会负责人交叉任职机制。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学生会重大活动的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报告。指导学生会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完善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抓好学生会举各办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五、工作要求

（一）重视改革督办，按时保质完成

学生会改革是团学改革工作的重要一环，事关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在改革过程中有许多问题需要及时研究解决，相关单位（部门）、各系党支部必须高度重视，明确并强化校领导、实施单位（部门）的责任，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做好学生会改革的统筹组织协调工作。

（二）注意规划衔接，确保任务落实

承担改革具体工作项目的单位（部门）、各系党支部要加强联系、及时交流信息，确保学生会改革的有机衔接，任务指标对应，环环相扣，和谐统一，确保改革目标能如期实现。

附件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任务列表

序号	任务	依据	改革内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实施部门
1	明确职能定位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p>1. 根据改革任务列表和学校实际，制定并上报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实施方案（或详细的改革任务台账），针对《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的十条要求分别提出具体的工作举措和完成时限。</p> <p>2. 举办校级层面的改革动员会或培训会，分别明确本校校级和院级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和改革时限，尽快形成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投入改革的思想共识和工作态势，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p> <p>3. 对学生会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思想引领，突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解读学生会深化改革要求，完成对校内学生会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全员培训。</p> <p>4. 在党的领导下，根据改革实施方案或任务台账，协同校内相关部门，动态推动改革条款落地落实，逐项销号。校内定期开展改革工作自查自纠，确保改革有序有力。</p>	<p>制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分别提出具体的工作举措和完成时限。</p> <p>领导小组举办校级层面的改革动员会，明确级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和改革时限，形成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投入改革的思想共识和工作态势；校团委举办改革培训会，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p> <p>(1) 通过主题活动等方式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全面思想引领。</p> <p>(2) 召开学生会深化改革培训会，深入解读学生会深化改革要求，完成对校内学生会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全员培训。</p> <p>在党委领导下，根据改革方案和任务台账，协同相关部门，动态推动改革条款落地落实，逐项销号。每个月定期召开学生会改革找差距补短板工作会议，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改革有序有力。</p>	2020年6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2020年7月	校团委 校学生会
					2020年9月	学工部 校团委
					2020年10月	校团委 相关部门 系党支部

序号	任务	依据	改革内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实施部门
2	改革运行机制	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校级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加强校级学生会与系学生会的联动。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好学生会的工作。	4. 理顺校、院（系）两级学生会组织架构，应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5. 建立“校、院（系）、班级”三级学生会组织联动工作格局。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系学生会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可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1) 明确校、系两级学生会“主席团+工作部门”组织架构模式。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1) 建立“校、系、班”三级学生会联动工作格局。校级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2) 系学生会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鼓励学院学生会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2020年6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6. 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应同学需求的活动，吸引广大同学，动员其力量开展学生会的工作。	(1) 优化工作部门设置，更贴近学生需求，加大在学生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方面的工作服务。 (2) 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应同学需求的活动，吸引广大同学，动员其力量开展学生会的工作。	全年持续推进	校学生会 系学生会

序号	任务	依据	改革内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实施部门
3	坚持精简原则	学生组织不应与复杂化和人员规模。	7. 制定工作指引,明确优化校、系两级学生会机构和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部分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60人。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优化校、系两级学生会机构和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4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2020年9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4	明确遴选条件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	8. 做好学生会原有部门的撤并和人员的分流工作,鼓励推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基层组织形成整体合力。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1) 制定学生会工作部门撤并方案,做好学生会原有部门的撤并和人员的分流工作,推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基层组织形成整体合力。 (2) 学生会主办重大工作或活动,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2020年10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	9. 制定工作指引,明确校、院(系)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应当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修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明确校、系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任职条件。	2020年7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	10. 利用学生会换届、人员招新等机会,对照条件进行筛选,把好资格“入口关”,实现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自然更替。	利用学生会换届、人员招新等机会,通过组织推荐、联合审查、面试考察等方式,把好资格“入口关”,实现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自然更替。	2020年10月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序号	任务	依据	改革内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实施部门
5	严格遴选程序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会代表大会产生。主席团候选人和工作人员必须由团组织前置把关、报党组织批准。	<p>11. 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学生会主席团产生方式和候选人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p> <p>12. 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程序。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来自学院(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p> <p>13. 提高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代表性，应当从校、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优先推荐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会工作人员。</p>	<p>修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明确学生会主席团产生方式和候选人遴选程序。</p> <p>修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明确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程序。</p> <p>修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明确学生会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会工作人员。</p>	2020年7月	<p>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p> <p>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p> <p>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p>

序号	任务	依据	改革内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实施部门
6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p>校级学生会每学年召开一次。院系学生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p>	<p>14. 明确学生代表大会召开频次和名额分配。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系)学生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p>	<p>(1) 修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明确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2) 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级院(系)学生代表大会操作流程及相关模板》,规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体现广泛性。</p>	2020年7月	<p>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p>
		<p>15. 按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和《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指引(试行)》要求,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对未按要求办理的选举结果不予承认并通报批评。</p>		<p>修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按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和《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指引(试行)》要求,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p>	2020年10月	<p>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p>

序号	任务	依据	改革内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实施部门
7	坚持从严治会	研究会《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学生会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p>16. 制定从严治会的专项制度。落实《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建立报告制度，完善处置机制，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行为不报告、不指导处置的失职行为，要问责追责。</p> <p>17. 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加强日常教育。要求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至少一次由同级团组织开展的党团课教育和业务培训，培养其践行宗旨、珍惜机会的意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工作人员若为共青团员，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原则上应在“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p> <p>18. 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约束机制，加强作风建设。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p> <p>19. 修订学生会章程。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和《高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核准指引（试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学生会章程进行修订。探索建立学生会事务公示制度，确保学生会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p>	<p>制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从严治会工作方案》，建立报告制度，完善处置机制，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行为不报告、不指导处置的失职行为，问责追责。</p> <p>(1) 以团干部讲党团课等为主要载体，健全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要求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至少一次由同级团组织开展的党团课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日常教育。</p> <p>(2) 共青团员身份的工作人员，100%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且在“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p> <p>(1) 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生干部作风的实施意见》，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约束机制，加强作风建设。</p> <p>(2)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将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p> <p>(1)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学生会章程，提交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p> <p>(2) 探索制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事务公示制度》，确保学生会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p>	2020年9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2020年9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2020年9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2020年10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序号	任务	依据	改革内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实施部门
8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组建学生会、学生会主席团和各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会，由学生会主席团和各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 制定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评议办法，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制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评议办法》，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	2020年7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9	落实党委全面领导	学校党委要把学校党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建立党委领导、团委主导、学生会主体、各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21. 建立以服务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明确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与相关部门联合建立以服务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明确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2020年10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学校党委要把学校党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建立党委领导、团委主导、学生会主体、各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22. 推动学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协调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牵头召开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席会议。	成立学生会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协调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牵头召开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席会议。	2020年10月	党政办 学工部 校团委 教务处 人事处 总务处（校安办）
		学校党委要把学校党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建立党委领导、团委主导、学生会主体、各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23. 推动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参与学生会管理。	(1) 学校党委每学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3) 分管学生会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管理。		学工部 校团委

序号	任务	依据	改革内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实施部门
10	加强团委具体指导	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	<p>24. 落实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校级学生会要知晓我省学生会组织隶属关系安排，及时向上级学联申请召开学代会、核准章程，备案选举结果。</p> <p>25. 优化团学工作机制。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将指导学生会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团组织工作述职、考核内容。发挥团的主导作用，普遍在学生会工作机构建立团组织，学生会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兼任。探索团组织与学生会负责人交叉任职机制。</p> <p>26.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学生会重大活动的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报告。指导学生会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完善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p>	<p>(1) 校团委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p> <p>(2) 校团委指导学生会按照学生会组织隶属关系安排，及时向上级学联申请召开学代会、核准章程，备案选举结果。</p> <p>(1) 明确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将指导学生会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团组织工作述职、考核内容。</p> <p>(2) 具备条件的学生会工作机构建立临时团支部，学生会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兼任。探索团组织与学生会负责人交叉任职机制。</p> <p>(1) 完善学生会重大活动的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建立审批系统，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报告。</p> <p>(2) 指导学生会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完善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p> <p>(3) 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p>	2020 年 10 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2020 年 8 月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系团委 系学生会

